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破申1号

申请人：刘广智，男，汉族，1979年5月25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住辽宁省盖州市。

被申请人：大连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

法定代表人：刘少勤，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日，申请人刘广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连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3月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大连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向本院提交了无异议函。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为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带路1号，注册资本4,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少勤。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8民初117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被申请人应于2018年2月10日前偿还申请人3,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18年2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前述借款本息，被申请人复函表示无力偿还。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连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适用

条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广智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大连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延光

审 判 员 郭云峰

审 判 员 高明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王 阳